

香港警務處就SKDC(M)文件第287/18號的回應

「要求各部門在審批環保大道任何道路工程前，必須預先通知附近持份者，以應對環保大道的獨特情況，避免接二連三出現嚴重擠塞」

因應道路工程而實施的各項臨時交通管制措施，均按照根據《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規例》（第374G章）所制訂的「道路工程的照明、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」設計。有關措施實施前，亦必須由為此工程設立的「交通管理及聯絡小組」（成員包括來自負責工程的相關政府部門代表、工程承建商、駐地工程師、運輸署、警務處交通部）審批及通過。

「交通管理及聯絡小組」一般會要求有關負責該工程的負責部門及工程承建商，在進行工程前，必須通知所有受工程影響的持份者，包括當區區議員、屋苑管理處及相關受影響路段往來的公共交通運輸機構，例如九巴、城巴、公共小巴和的士業界等等），好讓居民和相關的公共交通運輸機構及早得知，使他們可以作出相應的配合和協調，從而減少因道路工程對當區居民造成的不便。

就緊急個案，負責部門及工程承建商除立即聯絡「交通管理及聯絡小組」進行協調外，亦會盡快告知相關持份者緊急工程情況及其所帶來的影響。

香港警務處

2018年10月31日